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32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提供的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3 执恢 2 号，法院裁定邓亲华先生持有公司 2940 万股股份用作抵债，申请执行人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该股份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 32.26%（本处及以下邓亲华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均暂未扣除抵债股份 2940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9.81%，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邓亲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含本次）21 次、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 18 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7 月 16 日、8 月 5 日、12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5 月 20 日、6 月 30 日、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8-094 号、2019-091 号、2019-133 号、2019-147 号、2019-219 号、2020-035 号、2020-104 号、2020-111 号、2020-115 号。今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新增一例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邓翔先生新增两例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 1、司法冻结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邓亲华	132,988,05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2021年7月10日	100%
2	邓翔	8,006,61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2021年7月10日	100%

## 2、轮候冻结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邓亲华	132,988,05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7月26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2	邓亲华	132,988,051	深圳市罗湖区法院	36个月	2018年8月3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3	邓亲华	132,988,051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8月9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4	邓亲华	132,988,0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8月16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5	邓亲华	132,988,051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8月21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6	邓亲华	132,988,05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9月13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7	邓亲华	132,988,05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9月18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8	邓亲华	132,988,05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9月25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9	邓亲华	132,988,051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9月26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10	邓亲华	132,988,05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10月16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11	邓亲华	132,988,05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10月17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12	邓亲华	132,988,05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11月22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13	邓亲华	132,988,051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12月12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14	邓亲华	132,988,051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年2月28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15	邓亲华	132,988,051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年6月11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16	邓亲华	132,988,05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年7月18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17	邓亲华	132,988,05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年10月28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18	邓亲华	132,988,05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年4月7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19	邓亲华	28,500,000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24个月	2020年6月12日	原股+红股+红利	21.43%

20	邓亲华	132,988,05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年7月13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21	邓亲华	10,217,891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年2月2日	原股+红股+红利	7.68%
22	邓翔	8,006,61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8月3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23	邓翔	8,006,618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8月9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24	邓翔	8,006,618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8月21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25	邓翔	2,940,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原股+红股+红利	36.72%
26	邓翔	8,006,61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9月18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27	邓翔	8,006,61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9月25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28	邓翔	8,006,61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9月25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29	邓翔	8,006,618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9月26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30	邓翔	8,006,61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10月16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31	邓翔	8,006,61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10月17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32	邓翔	8,006,61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年11月22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33	邓翔	8,006,61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年7月18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34	邓翔	2,000,000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年1月20日	原股+红股+红利	24.98%
35	邓翔	8,006,61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年4月7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36	邓翔	882,174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个月	2020年4月13日	原股+红股+红利	11.02%
37	邓翔	8,006,618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24个月	2020年6月12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38	邓翔	8,006,61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年7月13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39	邓翔	8,006,600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年2月2日	原股+红股+红利	100%

注：上表序21、38、39为本次新增。

邓亲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先生为邓亲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跌破平仓线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2,9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共计132,790,7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9%。其因借款逾期被债权人起诉，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32,988,0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其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21次（含本次）。

邓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006,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共计7,938,98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其因借款逾期被债权人起诉，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8,006,6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其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8次（含本次）。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公告》，并在之后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中均核实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的情况。董事会于本公告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核实，除2940万被质押的股份被法院裁定抵债外，较上次公告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质押的股份中110,912,946股已跌破平仓线（其中被法院裁定抵债的2940万股股份因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暂未扣除），占其持有股份比例83.40%；邓翔先生质押的股份中882,174股已跌破平仓线，占其持有股份比例11.02%，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人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跌破平仓线股份数(股)	跌破平仓线占其持有比例%	跌破平仓线股份的质权人名称
300362	天翔环境	邓亲华	132,790,790	81,512,946	61.29%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00,000 (已抵债)	22.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362	天翔环境	邓翔	7,938,989	882,174	11.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收到上表质权人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940万股已被法院裁定抵债外，尚未收到其他股份被平仓的通知。

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正努力推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回收工作，与大股东积极进行磋商，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大股东名下主要资产包括持有公司30.43%比例的股票、4.15万千瓦水电站、成都天府新区20亩商业用地、间接持有AS公司及欧绿保项目的股权等（上述资产已被司法查封冻结）。大股东正在全力配合公司制定还

款方案，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必要的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并制定方案来尽快解决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问题”。

公司正处于司法重整阶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会议纪要》第七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